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综〔2024〕4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〔2024〕17号）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区）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（附件1），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。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“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”“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”“2210113 城中村改造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 30 日内提前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，并做好预算编制、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同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扣减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，不得截留、挤占资金或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。

四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，做好全流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省级将不断强化资金监管，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 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